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補助栽培原生一條根耕作獎勵金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所 112 度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辦理。

貳、權則劃分：

一、督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參、作業規範：

一、補（捐）助對象：金門地區種植一條根之農友。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補助有確實種植一條根之農友，作物發芽成活率需達 75%。

三、經費用途或適用範圍及經費來源：

（一）經費用途：地區產一條根，為金門原生之闊葉大豆品系，經中國醫學院護肝功能評估、抗養化及降血脂作用、大鼠 90 日連續餵食毒性等試驗研究，品質優異；唯其生產期長（一般需達 18 個月以上之栽培才可採收）、成本高，價格無法與市場一般進口或走私之一條根競爭。

為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及產品價格，使消費者能買到真正金門產一條根及誘導廠商使用地區產一條根為原料，且可改善高粱及大小麥連作問題，維護農業永續經營，研擬輔導種植一條根耕作獎勵計畫，鼓勵農民種植一條根，除可增加農民收益外，亦可以增進地區田園景觀與觀光資源。

（二）適用範圍：本縣農民年度預計推廣 9 公頃（新舊二年度）。

（三）經費來源：112 年度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辦理。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112 年 4 月上旬辦理公告，接受農民申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截止登記。

- (二) 種植自有農地者需備妥身份證明、印章及土地登記簿謄本，並填妥一條根申報切結書，向本所辦理申報；另種植非自有農地者，需檢附地主同意委託經營書或租賃契約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若公有地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承租契約書。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審查標準：一條根種植後，缺株率超過 1/3 數量者不予採計，生育良好者，每 0.1 公頃，給付耕作獎勵金新台幣 6,000 元。

(二) 作業程序：

1. 植地勘查：於 4 至 5 月下旬受理登記並實地勘查農友種植農地及地號是否相符。

2. 生育情形查核：

- (1) 每年 7 月上旬（第一次查核）查核實際種植面積、作物生長情形及輔導栽培管理技術，並紀錄於查核表內。
- (2) 每年 11 月下旬（第二次查核）由農試所組成查核驗收小組，查核地號、種植面積、作物生長情形，並紀錄於查核表內，於每年 12 月造冊統計辦理結報。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申請獎勵金補助之農友經本所審核通過後，本所印製補助金額名冊，逐一通知至本所對核及簽章。
- (二) 本所彙整申請名冊、查核紀錄、驗收紀錄等相關資料（12 月），進行補助金額撥款工作。

七、督導及考核：

申請獎勵金之農友應接受本所定期與不定期派員勘查與輔導不得拒絕；查核結果若與原申請不符者，本所依實際可獲得獎

勵金之金額撥款，農友不得有異議。

肆、實施期間：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申領本計畫一條根耕作獎勵金之農地，於 112 年度一條根栽培期間不得再重複申請領取其他作物之各項輔助費用，違者應自負民事、刑事責任，並追繳已領之獎勵金。